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7-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75 号《关于核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7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40.00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扣除发行费用 4,336.43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03.5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126 号《验资报告》。

2017 半年度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0,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置换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00.00 元，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1,035,031.53 元，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035,031.53 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37,447.8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7,447.87 元（含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龙泉市硃矿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遂昌正中莹石精选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余额（包含利息）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803003215228	31,628.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1202022119900202782	3,33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8110801013501091717	1,66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8184510903	333.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86338	486.11
小计		37,447.87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000.00万元，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95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石资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100	201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100	201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泉硼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100	201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103.57	2,103.57	2,103.50	2,103.50	2,103.50	-0.0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03.57	18,103.57	18,103.57	18,103.50	18,103.50	-0.07	100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266.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6,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7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